附件1

温岭市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

一、温岭市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委、市政府、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部署全市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对策措施。

3. 负责并直接参与对危害国内安全案件和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对境内敌对势力、反动社团、黑社会组织等侦控和基础调查工作，组织各种专项行动，协调、处理重大案件和突发性事件以及重大治安事故。

4. 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公共场所、特种行业，依法管理全市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5. 主管全市出入境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国籍、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在全市范围内居留、旅行等有关管理工作。

6. 管理全市城乡道路交通；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处理交通事故，组织实施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等工作。

7. 负责全市边防、消防管理工作，依法进行边防保卫和消防监督。

8. 负责指导并依法监督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全市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9. 主管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

10. 主管温岭市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11. 组织实施对来温岭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警卫、保卫工作。

12. 组织禁毒缉毒工作，负责对涉毒案件的侦破，协助市禁毒委做好禁毒工作。

13. 组织和加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和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负责全市技术防范工作和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管理。

14. 管理全市公安业务经费、通讯、装备等警务保障工作。

15. 协管边防、消防大队建设；按规定的权限，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务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16. 组织实施全市公安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表彰奖励、评优创模和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贯彻实施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外宣传和涉警舆情引导工作；组织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组织、指导维护民警执法权益工作；查处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规范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17. 领导、指导全市林业公安机构的业务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岭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不含交警大队）。

二、温岭市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安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22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911万元、省补助收入435万元、上年结转666.06万元**（各部门根据表01实际情况表述）**；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7668.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3.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66万元、其他支出4645万元。**（各部门根据表03、表04实际情况表述）**温岭市公安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58232.36万元。

**（二）关于公安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局2019年收入预算58232.36万元，比上年收入预算增加8439.03万元，增长16.95%，主要原因是：1.2019年增加了基层民警补贴627万元致基本支出增加；2.政策性项目由于上级部门要求、实际建设需要、办案需要等增加天网建设和服务费710万元、禁毒经费243万元、雪亮工程1177.6万元、禁毒社工经费243万元等；3.2019年预计看守所、拘留所迁建工程完工，根据PPP合同要求，支付半年度经费3266万元；4.石桥头派出所、城南派出所、城北派出所新建工程根据工程要求安排2600万元。

其中：上年结转666.06万元，占1.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220.30万元，占84.5%；政府性基金收入7911万元，占13.6%；省补助收入435万元，占0.8%。**（各部门根据表06实际情况表述）**
 **（三）关于公安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温岭市公安局2019年支出预算58232.36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8439.03万元，增长16.95%，主要原因是：1.2019年增加了基层民警补贴627万元致基本支出增加；2.政策性项目由于上级部门要求、实际建设需要、办案需要等增加天网建设和服务费710万元、禁毒经费243万元、雪亮工程1177.6万元、禁毒社工经费243万元等；3.2019年预计看守所、拘留所迁建工程完工，根据PPP合同要求，支付半年度经费3266万元；4.石桥头派出所、城南派出所、城北派出所新建工程根据工程要求安排2600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7668.34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3.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66万元、其他支出4645万元。**（各部门实际情况表述）**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1663.31万元，占37.2%；日常公用支出3826.45万元，占6.6%；项目支出32742.6万元，占56.2%。**（各部门根据表08实际情况表述）**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公安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公安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232.36万元。比上年增加8439.03万元，增长16.95%，主要原因是：1.2019年增加了基层民警补贴627万元致基本支出增加；2.政策性项目由于上级部门要求、实际建设需要、办案需要等增加天网建设和服务费710万元、禁毒经费243万元、雪亮工程1177.6万元、禁毒社工经费243万元等；3.2019年预计看守所、拘留所迁建工程完工，根据PPP合同要求，支付半年度经费3266万元；4.石桥头派出所、城南派出所、城北派出所新建工程根据工程要求安排2600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0321.36万元、政府性基金7911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7668.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3.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66万元、其他支出4645万元。**（各部门根据表02、表03、表04实际情况表述）**

**（五）关于公安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公安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321.36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3893.91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项目由于上级部门要求、实际建设需要、办案需要等增加天网建设和服务费710万元、雪亮工程1177.6万元；警务辅助专项经费2018年有5262.38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2019年仅有2000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的警务辅助专项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47668.34万元，占9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53.02万元，占5.3%。**（各部门根据表03实际情况表述）**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2584.3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退休人员、退职人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965.29万元，主要用于警务辅助专项经费（协辅警薪酬）及大楼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5448.01万元，主要用于机要密码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天网监控中心日常经费、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综合研判平台及云战工作室建设、公安档案数字化加工、信息化运行与维护费、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天网工程建设和服务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4944.9万元，主要用于警犬训养费、执法办案（业务）经费、省补办案（业务）经费、省补业务装备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刑事科学技术装备及实验室建设、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配套硬件设施、醉酒人员统一醒酒经费、犯罪嫌疑人给养及救治费用、禁毒经费、禁毒 社工经费、看守拘留经费、全市护村队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维稳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447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经费（涉密）及省补业务装备经费中涉密部分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252.3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6.4万元，主要用于结对帮扶经费、从优待警专项（民警保险费）、培训费、宣传费、公安证照执法、房屋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监视居住指定居所建设工程、规范化改造经费、房屋维修经费、污水直排治理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0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80.7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行政及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单位支出部分。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52.29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行政及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单位支出部分。

**（六）关于公安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公安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489.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663.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17.02万元、津贴补贴6568.85万元、奖金4058.34万元、绩效工资8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80.7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52.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69.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70.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2.61万元、住房公积金1909.1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56.34万元、离休费18.96万元、退休费6.1万元、退职（役）费1.64万元、医疗费补助57.68万元、奖励金1.5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96万元**（各部门根据表03实际情况调整）**。

公用经费3826.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0万元、印刷费12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70万元、电费500万元、邮电费3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150万元、维修（护）费4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15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32.48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劳务费12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146.88万元、福利费49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6.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03.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4.95万元**（各部门根据表05实际情况调整）**。

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各部门根据表05实际情况调整）**。

**（七）关于公安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公安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791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722.84万元，下降17.9%，主要原因是：1.警务辅助专项经费2018年有4865.89万元在政府性基金中支出，2019年仅有2000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天网工程建设和服务费2018年有2122.62万元在政府性基金支出，2019年全部列入一般性公共预算；天网工程服务费2018年有2128.25万元在政府性基金中支出（追加项目）；2018年看守所、拘留所污水管网工程有91.95万元在政府性基金中支出，2019年该项目没有安排；因此，2019年相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7208.71万元；2.2019年新增看守所、拘留所迁建工程以及石桥头派出所、城南派出所、城北派出所基建工程5911万元，比上年基建执行数增加5485.87万元，该项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5485.87万元。总体来说，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1722.8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3266万元，占41.3%；其他（类）支出4645万元，占58.7%。**（各部门根据表04实际情况调整）**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事务3266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拘留所迁建工程。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事务4645万元，主要用于城北派出所新建工程，城东派出所办事区、生活区建设，城南派出所新建工程，石桥头派出所新建工程，警务辅助专项经费。

1. **关于公安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08.8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86.57万元，增长11.99%，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办案、抓捕犯罪嫌疑人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因公出国境预算资金由财政统留管理，未编列到2019年部门预算中。经批准同意部门安排因公出国（境）的，所需费用由财政按实追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额度。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26.8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2.4%。主要用于接待非同城办案人员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未报销完，有4个月未报销，2019年预算数已在2018年基础上核减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81.9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81.99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特种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和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根据本年度实际办案需要，在2018年预算数的基础上减少了2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温岭市公安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26.45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6.04万元，减少0.42%，主要原因是2019年应上划总工会的经费直接由财政划至总工会，工会经费标准降低。**（各部门根据表08及单位性质）**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公安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65.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65.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安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8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公安局整体绩效目标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各级政法、公安工作会议和市十四届二次党代会精神，稳步推进警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信息化法治化现代化的智慧公安，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打造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警队，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大力推进“科技强警、基层基础、所队营房、规范执法、公安铁军”，激发新活力、提升新实力。

抓科技强警方面：深入实施“云上公安、智能防控”第一战略，改变以往粗放型、密集型、人力型警务模式，要大力推进公安科技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建设，最大限度释放警力、提高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深化“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建设，提升社会视频监控中心作战能力，打造全息感知体系；加强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安全管理

基层基础建设方面：要突出基层刑侦专业队、交警中队正规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建设，增强基层所队战斗力、管控力。

营房建设方面：扎实开展基层所队营房建设三年规划，重点突出危房和老旧营房迁建改造，深化项目化推进制度，组建专项攻坚团队，于2019年进行城南、城北、石桥头派出所的新建工程，进一步优化办案环境。

执法建设方面：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从严从实从细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客观性证据收集能力，推进执法管理全要素监督，优化预审工作机制，实行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推广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坚守执法底线。深化轻微刑事案件快办机制，推进行政案件快办机制，抓实说理析法入拘留所，深化“伤害案件24小时还原事实真相”制度，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法律效果。全面实行监所医疗社会化，有效预防身体疾病死亡事件发生。加强法制民警、法制员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完善法制员制度，鼓励民警参加司法考试、执法资格等级考试，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

专项公用类、政策性项目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831.6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指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